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洮政府”）于2020年1月2日在临洮县签订《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公司拟在临洮县投资建设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项目总投资拟为119,885.52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临洮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临洮县人民政府

乙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19885.52万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约500亩。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通过整合现有奇正藏药生产业务板块，拟在临洮县洮阳镇五爱村、西街村，建设包括检测中心综合大楼、生产车间、生产附属建筑设施、职工宿舍等建筑物，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奇正藏药主要生产基地。

4、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落实省、市招商引资政策。同时负责积极落实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甲方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甲方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及项目后期运营期间周边环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3)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周围的基础设施“七通”（即将道路、给水、污水、雨水、供电、天然气、通信网络等接至项目用地红线东侧边缘）。

(4)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为项目建设做好衔接、沟通及服务性工作。

5、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在临洮县注册成立或迁入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若采用迁入子公司的方式，迁入的子公司必须在一月内在甲方所在地完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税收在临洮县缴纳。乙方子公司成立或迁入后，依法享有本协议约定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所需全部材料，并承担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3)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 乙方的项目规划方案，需报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须遵守临洮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规定。

(5)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方为乙方，具体投资实施主体为乙方在临洮当地新设或迁入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履行过程中，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本协议须作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是双方就奇正藏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展开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书面合作协议。若双方在推进过程中达不

成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洮政府签订《框架协议》，建设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新的战略发展需要，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框架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就《框架协议》下的投资合作项目，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